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第 3 次)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四、嘉義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0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54318 號函。
- 五、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1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401829812 號函。

貳、甄試類別及缺額：

一、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身心障礙不分類 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1	懸缺	自起聘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若干名

二、前開甄試類別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得依序補足本次甄選缺額。

三、國民小學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
- (六)非日間在籍學生。
- (七)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

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並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報名資格：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截止。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報名資格：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截止。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及時間：

1、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截止。

陸、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後庄 16 號)。

聯絡電話(05)2304511 分機 125 謝組長。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身心障礙類)或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修畢證明書【無者免附】、切結書、同意書及報名委託書【無委託報名者免附】)，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起(8:45 報到)。

第二次招考: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起(9:45 報到)。

第三次招考: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起(10:45 報到)。

如甄選場次無人報名，則各場次甄試時間得依序提前辦理。

玖、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當日報到後現場說明)。

拾、甄試內容與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比例	甄試內容	時間
教學 演示	50%	1. 試教範圍：自選國小國語或數學領域任一單元為教材，進行 10 分鐘之演示教學，版本不限。 2. 學生特殊需求情境設定：自閉症類群障礙(年級自訂)。 3. 試教前請先繳交 3 份教案給委員。 4. 現場提供粉筆、板擦及黑板，其它教具請自備。	進入試場後預備時間 1 分鐘。演示 10 分鐘，第 9 分鐘時響一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考生即刻停止演示，收拾教具。
口試	50%	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 口試內容：特殊教育教學知能及特殊教育課程發展等相關問題	考生先繳交備審資料給口試委員，口試時間最長 10 分鐘為限。
成績 計算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教學演示、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2:00 前於和睦國小網站首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路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拾貳、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應持本人甄試證於 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 前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拾參、申訴專線：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申訴，請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1 日內撥打本校申訴專線電話：(05)2304511 分機 116。

拾肆、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經本校聘任為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起迄期間自起聘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三）原編制內教師於差假、留職停薪、兵役或借調期間，因故申請提前復職，致原代理或代課原因消滅時，本校始得終止聘約解除代理。

三、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

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四、錄取人員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暨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五、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4年12月31日截止。

六、本校長期代理教師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規定，寒暑假期間如有教學等相關應配合事項，仍須到校協助。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第 3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應徵職缺	☐ 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 具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身心障礙類)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參加第 1 次招考。 ☐ 具有修畢國小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身心障礙類)，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 2 次招考。 ☐ 具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參加第 3 次招考。 ※甄試編號：	
姓名		

- 一、甄試日期：114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時 分起。(由本校填寫)
- 二、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 二、 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 三、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中埔鄉和睦
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甄職缺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試教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